

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0 日 15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5 人，代表股份 578,761,92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909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7,692,710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7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2 人，代表股份 11,069,216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  
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  
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586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4514%；反对 2,38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 
数的 0.4120%；弃权 790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 
总数的 0.13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4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 
总数的 73.8007%；反对 2,38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 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742%；弃权 790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5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李举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海马  
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